

本人是地段 SECTION AM OF LOT NO. 298 N D.D. 26  
("該地段)之唯一業主,在2012年8月購入該地段用作車輛停泊之用。承貴會之批准,於三年前與其他停車場所在地段之業主獲得許可在該段地進行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用途用作停車場。

現本人聯同其他停車場所在地段之業主誠向貴會提出續期申請許可,以在該地段及停車場所在地段進行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用途用作停車場。如之前申請所述,該地段及停車場所在之地段,由發展商出售開始已經用作停車場,至今已超過19年,而本人車位是本人作為業主本身自用。對環境及交通從不造成不良影響。本人現懇請貴會可以批核本項續期申請。